

上海大学上海美术学院

2023 年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

上海大学

二、学校地址

宝山校区：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99号

延长校区：上海市静安区延长路149号

嘉定校区：上海市嘉定区城中路20号

三、办学层次

本科

四、办学类型

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五、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大学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本科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本科招生工作；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是学校组织和实施本科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本科招生的日常管理工作；机关纪委是学校本科招生工作的纪检机构。

六、专业培养对入学外语考试语种的要求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非英语语种的考生请慎重报考。

七、报名对象和条件

1. 符合各省份《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热爱艺术，并有一定艺术基础。

2. 统考成绩须达到生源省份对应专业统考本科合格线（没有本科合格线的省份须达到统考合格线），各专业对应省级统考要求详见附件《上海大学上海美术学院2023年艺术类本科专业对应各省统考科类

对照表》。

3. 有初选要求的专业，初选通过后方可参加校考。

八、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九、招考办法

上海市

（一）招生专业及计划

招生专业（方向）	计划	考试方式
中国画	16	只需参加上海市 美术学与设计学类统考
绘画（油画）	10	
绘画（版画）	11	
雕塑	11	
实验艺术	6	
环境设计	25	
视觉传达设计	22	
艺术与科技	8	
数字媒体艺术	24	
产品设计	6	
工艺美术	6	
美术学（美术史论）	11	